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定价为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等方面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9500 万人民币，关联董事宋海英、张禾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占 同 类 业 务 比 例 (%)	2020 年度与 关联人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 务 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 与 2020 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郑州宇通 客车股份 有限公司	5000	9.03%	4.80	0.0087	按照关联方预 计采购需求确 定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联合燃料 电池系统 研发（北 京）有限公 司	500	0.90%	243.36	0.44	/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燃料和 动力	张家口海 珀尔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500	1.66%	0	0	根据公司实际 采购需求确定
	上海亿氢 科技有限 公司	3000	9.97%	1788.99	5.95	预计采购需求 增加
向关联人租赁 车辆及接受相 关配套服务	北京水木 通达运输 有限公司	500	1.66%	0	0	根据公司实际 采购需求确定
合计		9500	-	-	-	-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 额	2020 年度与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原 材 料、燃料和 动力	张家口海珀 尔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000	0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关联 方产销量暂无法满足公 司采购需求。
	上海亿氢科 技有限公司	2500	1722.22	本年内公司实际采购需 求低于预计。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商 品	郑州宇通客 车股份有限 公司	16000	4.80	1、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 低于预计；2、部分采购 项目推迟执行。
	上海亿氢科 技有限公司	500	66.77	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低 于预计。
其他	张家口海珀 尔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000	0	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低 于预计。
合计		22000	1793.79	-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1,393.9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改装汽车、挂车、客车及配件附件、客车底盘、信息安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质检技术服务；摩托车、旧车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互联网汽车、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润滑油的销售；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限其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仓储（除可燃物资）；租赁业；旅游服务；公路旅客运输；县际非定线旅游、市际非定线旅游；软件和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安全、数据、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的设计咨询、建设及运营维护；通讯设备、警用装备、

检测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300 万日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 层 2160 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秋田隆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使用丰田单电池的商用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16.666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住所：张家口桥东区大仓盖镇梅家营村张家口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盛华路南侧 2 号

法定代表人：查志伟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汽车配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84.444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远东北路 1515 号 1 幢 2 层 201

法定代表人：张禾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化工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蓄电池、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E-1 楼 1 层 103

法定代表人：吴晓核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市内包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销售汽车配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该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内包车客运、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认定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7%股权。
2	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宋海英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亿华通动力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22 %股权，且公司董事宋海英、公司高管康智担任该公司董事。
4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17.51%股权，且公司董事张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吴晓核持有水木通达 30%股权（第二大股东）并担任总经理，吴晓核曾于 2016 年任职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向关联方租赁车辆及提供相关服务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